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帅:本院受理原告刘宸诉你(2026)辽0124民初191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欠款31341元及暂计利息548.47元(以31341元为本金,自2025年4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共暂计:31889.47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大孤家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库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